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8108-13号

钟绍兵: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钟绍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20602.39元(截至2018年05月03日,欠款本金14497.21元,利息3540.24元,违约金2564.94元),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举证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陈伟潮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